

长江资管尊享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我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注和信任。现将长江资管尊享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事宜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长江资管尊享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890317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推广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推广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发行规模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非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可转换

	<p>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永续债、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p> <p>（2）权益类资产：仅包括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p> <p>（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p> <p>（4）其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互认基金、QDII 基金等。</p> <p>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主要投资于上述资产构建的投资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为 10 年，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结束本计划，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进行展期。
开放期	<p>本计划原则上每周开放一次，每周开放前三个工作日，如遇当周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则以当周实际工作日为准设置开放期。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届满的份额赎回业务。投资者每笔资金自参与确认日（含）（募集期认购的份额为产品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份额为参与确认日）起需锁定 6 个月，锁定期满后的每个开放日可赎回。管理人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可暂停集合计划的申购业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认购金额	首次认购本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设参与金额级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风险等级	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中风险，风险等级为 R3 等级，适合的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经本计划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评估为 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以上风险评级

	<p>由管理人确定，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但不得低于管理人的上述评级。</p>
<p>认购费率</p>	<p>本集合计划无认购费。</p>
<p>认购程序</p>	<p>(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后，方可申请认购本计划。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投资者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既可以到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认购本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认购本计划。</p> <p>(4) 投资者认购申请受理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5)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应于 T+2 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应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份额。</p> <p>(6) 当认购申请合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金额优先、金额相同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p>

	<p>即，首先按照认购金额，金额高者先确认；对于同等认购金额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先认购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的所有认购申请均做无效处理。具体募集规模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p>
<p>业绩报酬 计提方法</p>	<p>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投资者份额退出时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时计提业绩报酬，如该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涉及调整，则根据不同业绩基准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分段计算业绩报酬。不同业绩基准期的业绩报酬计算以该笔份额在每个业绩基准期的实际持有天数的年化收益率 R 为基准计算。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如下：</p> <p>当 $R \leq 3.10\%$ 时，不计提业绩报酬；</p> <p>当 $3.10\% < R \leq 3.50\%$ 时，对年化收益率大于 3.10% 且不高于 3.50% 的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0%，即 $Y = Q \times P \times (R - 3.10\%) \times 50\% \times T / 365$；</p> <p>当 $3.50\% < R$ 时，对年化收益率大于 3.10% 且不高于 3.50% 的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0%，及对年化收益率大于 3.50% 的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60%，即 $Y = Q \times P \times [(3.50\% - 3.10\%) \times 50\% + (R - 3.50\%) \times 60\%] \times T / 365$。</p>

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 www.cjzcgl.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166-866 查询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处分计划财产过程中，本计划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如特定投资方法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未在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风险等；本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如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税收风险等；以及其他风险等。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